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(沈浑征預告字[2021]125号)

浑南区桃仙街道桃仙一村、桃仙二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:

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桃仙一村、桃仙二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20.6973公顷作为沈阳市浑南区2021年度第110批次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

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(图幅号:2021-hn-w074-3、2021-hn-w074-4、2021-hn-w074-5、2021-hn-w074-6、2021-hn-w074-7)。实地位置以桃仙街道办事处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。

## 二、拟征土地目的、用途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本次拟征土地为沈阳市浑南区2021年度第110批次建设用地,按照城市规划,该用地拟开发用途主要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桃仙街道协调桃仙一村、桃仙二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,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现状地类进行确认,同时,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,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,不作为浑南区桃仙一村、桃仙二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

## 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组织开展。

请桃仙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。如有异议,由桃仙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,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。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,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,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,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日